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名称：府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科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府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科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3、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全部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列全部工作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核心服务内容

1、环评报告编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25号）及相关规范，完成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涵盖概述、总则、回顾性分析、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等全部法定章节内容。

2、专项评价：完成地下水、大气、土壤、生态专项评价，包含购买相关预测评价软件、水文/气象/地质/生态环境资料及数据，开展专业评价分析。

3、遥感解译：按市场价完成项目所需遥感解译服务。

4、监测服务：生活垃圾监测、污泥监测、气象及监测数据购买、环境现状监测等。

5、专家咨询：组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提供咨询服务。

6、报告打印装订：完成初稿、评审、最终报告打印装订。

（二）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成果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环保部门审批要求；

2、各项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专项评价及遥感解译结果科学、合理；

3、全部服务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满足甲方项目审批需求。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最终版环评报告书及相关附件（含监测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总费用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63,5000.00 元 (大写: 陆拾叁万伍仟元整)，此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所列全部工作内容对应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进度款：乙方提交的环评报告书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甲方书面确认符合审批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50%；

2、尾款：乙方交付全部最终成果 (含纸质版 30 套及电子版) 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 费用。

(三) 发票要求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成果；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规划等) 及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察、监测等工作；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成果并反馈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权利：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及协助。

2、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开展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接受甲方的合理监督、检查；对甲方提供的商业秘密、项目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至项目结束后 3 年)；及时回应甲方的异议并限期整改；负责协调专家咨询相关事宜；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自身人员、设备等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总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或未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不超过总服务费用的 30%）。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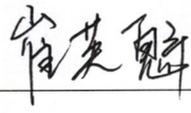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科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欧亚大道支行			
	帐号	1147400000028274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科清环境科技